



敬啟者：

查詢：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總目701 | 分目1100CA)《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總目701 | 分目1100CA)《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道路工程)》
本人收悉政府提交《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文件
(CB(1)190/18-19(03))。就題述兩項工程，本人有以下查詢：

(一) 道路工程(項目編號：16)

就上述道路工程建議，運房局已於2017年9月刊憲(第7230公告)¹，列出八項工程內容，包括一段介乎文錦渡路至警察設施的缸瓦甫路的改善工程包括道路工程、橋台之間小於100米的高架橋，與及相關工程如斜坡工程及擋土牆等。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整體撥款文件顯示核准工程預算由165,000元增至420,000元。請當局解釋增加預算的原因，及經修改的預算開支細項。
2. 該工程屬於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本人理解有關預算開支為徵收土地的賠償。就此，請提供所涉土地位置、面積、賠償準則及收地進度為何。
3. 該道路工程現時進度及預計竣工日期為何。

(二) 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項目編號：13)

4. 整體撥款文件顯示核准工程預算由385,000元增至780,000元，請當局解釋增加預算的原因，及經修改的預算開支細項。
5. 該工程屬於分目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本人理解有關預算開支為徵收土地的賠償。就此，請提供所涉土地位置、面積、賠償準則及收地進度為何。
6. 本人翻閱項目可行性研究之顧問報告²，得知擬興建的槍械訓練設施位於一處空置政府土地，而該地已劃入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的列表之中(地政總署編號：DLON149)³。就此，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將其剔出列表，配合日後的工程？

此致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2) 盧錦倫先生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¹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39/cgn201721397230.pdf>

² [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392016/HTML/pdf/ES/KNP%20ES_Chi%20\(All\).pdf](https://www.epd.gov.hk/eia/register/report/eiareport/eia_2392016/HTML/pdf/ES/KNP%20ES_Chi%20(All).pdf)

³ 缸瓦甫路鄰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50號餘段的政府土地(約869平方米) <https://goo.gl/pRfkyQ>